

36/187.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和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 以及关于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执行情况的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5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5/2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① 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的报告^② 的意见,^③ 以及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四节执行情况的报告,^④

1.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5/2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意见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并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参照理事会的讨论情况继续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间的关系问题, 以便继续充分执行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

2. 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 在第 32/197 号决议的通盘范围内, 并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将于 1982 年举行的下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的进一步意见, 继续讨论改组过程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影响问题。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①A/36/477。

^②A/36/419/Add.1。

^③参看 A/36/419。

^④A/36/577。

36/188. 战争残余物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各国对保护环境的国际责任和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 2995(XXVII)、2996(XXVII) 和 2997(XX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5(XXX)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76 年 4 月 9 日的第 80(IV) 号决定^①、1977 年 5 月 25 日的第 101(V) 号决定^② 和 1981 年 5 月 25 日的第 9/5 号决定^③,

深信移除战争残余物是当初埋设这些东西的国家的责任, 应由这些国家支付费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

2. 对于虽有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但却未见各方曾采取任何实际行动解决这个问题, 表示遗憾;

3. 重申它支持因领土被埋设地雷以及因其领土上存在着其他的战争残余物而遭受影响的国家向须对这些残余物负责的国家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4. 呼吁所有国家, 尤其是那些须对发展中国家内的战争残余物负责的国家, 与秘书长合作, 使他能够为解决战争残余物问题提出具体和有效的建议;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5/71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各会员国进行接触和协商, 整理从各国收到的一切有关资料, 以便找出解决战争残余物问题的方法和

^①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1/25), 附件一。

^②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2/25), 附件一。

^③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6/25 和 Corr.1), 附件一。

^④A/36/531。